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自願公佈 成立智能停車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海物貿(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冠鴻安及首鋼綠節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成立新公司對中國智能停車設施進行投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成立新公司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海物貿(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冠鴻安及首鋼綠節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以成立新公司對中國智能停車設施進行投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中冠鴻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3) 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新公司的業務範圍： 根據新公司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新公司將從事(i)智能停車場管理；(ii)增值停車管理服務。

初始註冊資本： 新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應於新公司成立後且在7月31日前內以現金按下列比例繳足：

(1) 由中海物貿出資人民幣20.65百萬元(相當於約24.78百萬港元)，佔新公司註冊資本的45.89%；

(2) 由首鋼綠節出資人民幣15.35百萬元(相當於約18.42百萬港元)，佔新公司註冊資本的34.11%；及

(3) 由中冠鴻安出資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佔新公司註冊資本的20%。

上述初始註冊資本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新公司的初始資金需求各訂約方於新公司權益的協定份額而釐定。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中海物貿的出資額。

註冊資本的首次增資： 除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於員工持股平臺成立時，員工持股平臺應向新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然而，上述增資不得遲於新公司成立後12個月。

於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新公司將由中海物貿、首鋼綠節、中冠鴻安及員工持股平臺分別擁有41.3%、30.7%、18%及10%。註冊資本的任何進一步增加應由新公司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批准。

新公司的董事會： 新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中海物貿、首鋼綠節、中冠鴻安分別有權委任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

董事會主席將於新公司成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由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選舉產生。

新公司高級管理層： 除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另有約定，否則：

- (i) 新公司的總經理亦為新公司的法人代表，將由中海物貿提名；
- (ii) 財務經理將由中海物貿提名；及
- (iii) 新公司監事將由首鋼綠節提名。

首鋼綠節的領售權：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首鋼綠節有權向第三方出售其股權，且首鋼綠節有權要求新公司的其他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按照相同條件轉讓給第三方：

-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公司未能實現運營管理20萬個車位；
- (ii) 新公司因管理出現重大失誤導致業績下滑；及
- (iii) 新公司經營業務無法持續開展。

拒絕轉讓新公司股份的其他任何股東應按相同條件購買首鋼綠節擬出售的股權。

鑒於本集團將持有新公司註冊資本的45.89%，並僅有權於新公司的五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新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中冠鴻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智能停車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投資，以及經營及管理智能停車相關產業鏈。

首鋼綠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首鋼總公司（一間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國有企業）及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全資的附屬公司）聯合控制。首鋼綠節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高科技、互聯網和新能源等項目的投資、諮詢和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冠鴻安及首鋼綠節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造船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智能車庫的生產、銷售、管理和汽車電子設備的開發和銷售業務。

自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及成立合資企業（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後，本集團一直在發展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鑒於中國政府頒佈利好的政策，支持及鼓勵停車產業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擴大其車庫業務，以於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獲利。透過與中冠鴻安及首鋼綠節合作，董事相信新公司將開展的車庫業務亦會受惠於中冠鴻安於智能停車產業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首鋼綠節穩健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社會關係。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訂立投資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僅此自願進行披露，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海物貿」	指	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臺」	指	由新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設立及擁有的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協議」	指	中海物貿、中冠鴻安及首鋼綠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成立新公司訂立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北京中首智慧停車連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投資協議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鋼綠節」	指	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中冠鴻安」 指 北京中冠鴻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